

厦门公积金新政2月5日起实施

可提付大病医疗费用,提高多子女家庭贷款额度

导报讯(记者 张艳峰)记者从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获悉,自2月5日起,厦门将实施公积金新政,有效期两年。此次政策将允许职工提取公积金支付家庭成员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并显著提高多子女家庭公积金贷款额度。

根据新政,缴存职工及其

配偶、子女、双方父母如罹患重大疾病(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和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范围为准),造成家庭生活困难时,可申请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医疗费用。此举填补了原有政策空白,让公积金在职工家庭遭遇健康风险时也能起到“雪中送炭”作用。

在购房支持方面,新政体现出双重强化。

一是使用范围拓宽。提取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适用范围,从预售新建商品住房,扩大至现房商品住房和二手房,基本实现住房交易类型全覆盖。符合条件职工可通过“直付”方式,将公积金直接

转至卖方账户,减轻购房初期资金压力。

二是加大多子女家庭支持力度。新政明确,生育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至少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可在现有可贷额度基础上增加25万元。以当前执行的公积金贷款流动性调节系数

0.8计算,厦门市公积金贷款当前最高额度为96万元,符合条件的多子女家庭经叠加后,最高可申请至121万元。

此外,新政进一步优化了对灵活就业人员的服务,明确支持其自由提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愿缴存的公积金,更好适应多样化就业形态。

▲华安县和春村村头植被的结冰画面。



厦门最低-1℃ 漳州最低-3.4℃

强冷空气“冻”真格,今晨将是最冷时段,升温还得等等

导报讯(记者 黄建民)昨晨,强冷空气“冻”真格,厦门本站最低气温下挫至6.5℃,再度刷新今冬以来新低。同安区军营村最低气温只有-1℃,再度出现结冰现象。

据厦门市气象台统计数据,昨晨厦门市数十个气象站最低气温下降到5℃以下,厦门本站最低气温也仅6.5℃,再度刷新今冬以来新低。全市最低气温出现在同安区军营村,仅-1℃,出现结冰天气。此外,海沧东孚也迎来下霜天气。

放眼全省,受本轮强冷空气影响,6日夜间,福建最低气温出现在武夷山星村镇黄岗山,仅-10.4℃。昨晨,漳州多地气温跌破0℃。其中,平和崎岭乡桂竹村最低气温仅-3.4℃。南靖、华安等地也都迎来结冰或下霜天气。

厦门市气象台预测,受冷空气再度“暴击”影响,厦门今天清晨将是本轮低温天气的最冷时段:岛内和岛外城区最低气温仅5℃-8℃,岛外靠山地区0℃-3℃,高海拔山区更将冷到-1℃-2℃,还将出现霜冻天气。预计本轮强冷空气将持续影响至10日清晨,10日白天起气温回升。



军营村又结冰啦 山茶花裹冰绽放



1月7日,厦门同安区军营村再现结冰景象,山茶花裹冰绽放,相较于1月3日的首场结冰,此次冰层更厚,成为冬日里一道独特景致。

军营村村委会副主任高

建设表示,此次冰层更厚的原因主要是夜间温度下降迅速,1月6日傍晚起气温便降至1℃左右,1月7日1点左右最低温达到-1℃,且风力较首场结冰时更小。高建设介绍,值

▲军营村的山茶花裹冰绽放。

得一提的是,结冰对当地茶叶生长大有裨益,低温能有效减少来年病虫害,为茶叶丰产奠定基础。

据悉,军营村拥有6500亩茶园,地处厦门海拔最高处,800米以上的海拔使得茶园常年云雾缭绕,不仅污染少,云雾还能为茶树生长提供天然滋润,造就了当地茶叶的独特品质。目前,随着日照升起,冰层未对作物造成较大影响,村民们期待这场结冰能让来年茶园迎来丰收。

导报记者 江小聪



漳州竟也能“堆雪人”啦!



▲冰霜堆起了“雪人”。

“没想到漳州也能堆雪人!”1月7日清晨,在华安县天顶水库的木栈道上,市民杨先生蹲在结着厚厚冰霜的地面上,将收集来的冰霜一点点压实、堆砌,并点缀上树枝和果核,一个憨态可掬的迷你雪人便立在了木栈道的冰霜旁。这是漳州罕见的低温天气里,一场因“遗憾”而生的趣味“破冰”。

杨先生告诉导报记者,他原本是冲着“雾凇”去的。1月6日,根据华安县气象台的预报,他预判7日华安县的气温会明显下降,于是特意选择了海拔约1100米的天顶水库作为拍摄点。

然而,到了1月7日凌晨,

虽然气温确实降到了冰点以下,但现场风力太大,且湿度不足,冰没能挂在树枝上形成雾凇,只在地面和物体表面结成了一层冰霜。

虽然没能拍到心心念念的雾凇大片,但眼前的景象让杨先生有了新灵感。他发现,水库附近的木栈道上厚厚的冰霜质地紧实,足以“塑形”。

于是,杨先生开始收集木栈道上的冰霜。经过一番忙碌,一个迷你雪人在他手中诞生,弥补了他等待一整晚的遗憾,也成了这个寒冷清晨里最生动的风景。

导报记者 张雄敏 通讯员 邹朝龙 杨小锋 文/图

职工伤残津贴最高增加100元/月

福建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

导报讯(记者 钱玲玲)日前,福建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调整2025年全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的通知》,决定统一调整全省参保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定期待遇。从2025年1月起执行。

本次调整范围为: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待遇(不含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工伤人员)以及取得按月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资格的人员。

伤残津贴方面,一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月调整标准为:一级伤残增加100元、二级伤残增加95元、三级伤残增加90元、四级伤残增加85元。调整后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如其伤残津贴低于3325元/月的,按照3325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供养亲属抚恤金方面,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40元。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再增加50元。

此外,按月领取伤残津贴并与用人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五至六级工伤职工,其伤残津贴调整标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用人单位参照本通知一至四级工伤职工的伤残津贴调整办法实施。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切身利益,是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的具体措施,也是各级党委、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具体体现。《通知》要求,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全省工伤保险定期待遇统一调整工作,确保落实到位。